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事宜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文沙路21號之一4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50頁至第252頁。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food.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5年9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9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08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39
附錄四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156
附錄五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184
附錄六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191
附錄七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修訂對照表	206
附錄八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213
附錄九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23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文沙路21號之一4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公司」或「海天味業」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8日成立的中國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88)，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288)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執行董事：

程雪女士(董事長)

管江華先生(總裁)

黃文彪先生

文志州先生

廖長輝先生

代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文沙路1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科春先生

屈文洲先生

丁邦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事宜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文沙路21號之一4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3)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2)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3)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4)關於修訂《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議案；(5)關於《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6)關於《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7)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已完成H股股票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司H股發行情況，本公司將對註冊資本進行變更。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更好地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修訂《公司章程》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監事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監事會、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前述制度的具體修訂內容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七。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進一步釋放核心管理層及骨幹員工的自驅力和創造力，促進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發展，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制訂了《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具體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八。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中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董事及監事各自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其中，就董事而言，彼等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其各自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3(6)條及第14A.95條，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監事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計算均低於0.1%，故該等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為保障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本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公司根據國家的有關規定和實際情況制定與本持股計劃相配套的管理辦法，具體內容見本通函附錄九。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二）授權董事會對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三）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期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四）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提取激勵基金額度，決定授予對象（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變更資金來源；
- （五）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實施年度內，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期持股計劃的各項因素，對持有人的變更和終止等事項的處理方式進行調整；

(六)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七) 本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實施年度內，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新發布的法律、法規、政策對持股計劃作相應調整。

I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文沙路21號之一4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food.com)。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規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股東的，相關股東應當回避表決。據本公司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柯瑩女士，監事陳敏女士、黃樹亮先

生和何濤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為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因此該等人士（合共持有564,471股）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9月8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u>定</u>本章程。
第三條 公司於2014年1月1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485萬股,於2014年2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14年1月1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485萬股,於2014年2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年[-●-]月[-●-]日經<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並</u>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u>279,031,700</u>股H股(<u>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u>),於[-●-]<u>2025</u>年[-●-]<u>6</u>月[-●-]<u>19</u>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u>[香港聯交所]</u>)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5,851,824,944</u>元。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總裁</u>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由董事會過半數確定</u>。 <u>董事長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u>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u>，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財</u>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產經營調味品、豆製品、食品、飲料、包裝材料；農副產品的加工；其他電信服務；貨物、技術進出口；信息諮詢服務；食品互聯網銷售；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產經營調味品、豆製品、食品、飲料、包裝材料；農副產品的加工；其他電信服務；貨物、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除外）；信息諮詢服務；食品互聯網銷售；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公司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u>面額</u>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公司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九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各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各自認購公司股份數與持股比例分別如下： <table><tr><td>發起人名稱</td><td>認購股份數(股)</td><td>持股比例</td></tr><tr><td>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d><td>461,225,700</td><td>99.8%</td></tr><tr><td>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td><td>924,300</td><td>0.2%</td></tr><tr><td>合計</td><td>462,150,000</td><td>100%</td></tr></table> 上述各發起人均以原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有限公司淨資產出資。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61,225,700	99.8%	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924,300	0.2%	合計	462,150,000	100%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各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各自認購公司股份數與持股比例分別如下： <table><tr><td>發起人名稱</td><td>認購股份數(股)</td><td>持股比例</td></tr><tr><td>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d><td>461,225,700</td><td>99.8%</td></tr><tr><td>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td><td>924,300</td><td>0.2%</td></tr><tr><td>合計</td><td>462,150,000</td><td>100%</td></tr></table> <u>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2,150,0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u>上述各發起人均以原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有限公司淨資產出資。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61,225,700	99.8%	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924,300	0.2%	合計	462,150,000	100%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61,225,700	99.8%																							
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924,300	0.2%																							
合計	462,150,000	100%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61,225,700	99.8%																							
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924,300	0.2%																							
合計	462,150,000	100%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H股[●]股。公司的全部股份為普通股，不設置優先股。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851,824,944]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851,824,944]股，其中A股[●]<u>5,560,600,544</u>股，H股[291,224,400]股。公司的全部股份為普通股，不設置優先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股權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u>借</u>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股權提供任何<u>財務</u>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股權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公開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u>規定</u>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三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u>五</u>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u>五</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u>十五</u>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數</u>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u>應當</u>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認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u>認定</u>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 <u>證券監管</u> 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一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第二款的規定。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第二款的規定。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u>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u>別</u>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u>者合併計</u>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u>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u>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述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款</u>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u>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述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新增	<u>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
新增	<u>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義務： (一)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佔用、支配上市公司資產。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二)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對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權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對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 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會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三)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 (四)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干預上市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 <u>公司</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應當遵守下列規定的義務：</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上市公司應當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尊重上市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 (六)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 (七)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 (八)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上市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一)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佔用、支配上市公司資產。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三)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對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權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對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

修訂前	修訂後
	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會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三)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 (四)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干預上市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上市公司應當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尊重上市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 (六)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 (七)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 (八)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上市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新增	<u>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三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 <u>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u>(五)</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八) <u>(七)</u>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u>(九)</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u>(十)</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u>(十一)</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u>(十二)</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十四)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五) <u>(十三)</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違反本章程明確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程序的，公司應當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和經濟責任。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違反本章程明確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程序的，公司應當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和經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u>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使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電子投票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的規定</u>；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 <u>審計委員</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u>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u>議</u>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u>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審計委員</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監事會決議<u>收到請求</u>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審計委員</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 <u>審計委員</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u>審計委員</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 對於<u>審計委員</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u>將</u>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 <u>審計委員</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 <u>五</u> 節 股東 <u>大</u> 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 <u>大</u> 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 <u>一</u>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 <u>一</u>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 <u>大</u> 會，董事會、 <u>審計委員</u> 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 <u>計</u> 並持有公司百分之 <u>一</u>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 <u>一</u>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 <u>大</u> 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 <u>大</u> 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 ；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 <u>大</u> 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 <u>大</u> 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 <u>大</u> 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 <u>大</u> 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公司在計算起始時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一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及名單，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及名單，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一監事職責。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一監事外，每位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 <u>六</u> 節 股東 <u>大</u> 會的召開
第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一 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 一 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u>董事會或其他決策人機構</u> 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的姓名是否具有表決權；或者名稱；</u>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第六十三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u>股東會、董事會</u>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u>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u>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八條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審計委員</u>監事會<u>召集人</u>主席主持。<u>審計委員</u>監事會<u>召集人</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夫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夫會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夫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夫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夫會批准。
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夫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夫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夫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七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六條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七)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u>第八十二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七)<u>(六)</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五</u>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八)<u>(七)</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在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並且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獨立董事予以監督。在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監事、獨立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在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並且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獨立董事予以監督。在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監事、獨立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 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公司監事會，並由公司監事會予以公告。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二名以上）或非職工代表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 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公司監事會，並由公司監事會予以公告。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二名以上）或非職工代表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修訂前	修訂後
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選舉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獲選董事、監事分別應按應選董事、監事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選舉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獲選董事、監事分別應按應選董事、監事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u>否則，<u>則</u>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u>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證券登記機構</u>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一條 <u>第九十五條</u>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二條 <u>第九十六條</u>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提案並簽署聲明及承諾書後立即就任，但選舉議案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u>第九十七條</u>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提案並簽署聲明及承諾書後立即就任，但選舉議案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四條 <u>第九十八條</u>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須的知識、技能和素質，並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九十五條<u>第九十九條</u>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須的知識、技能和素質，並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u>(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七)<u>(八)</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決議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決議方式解除其職務（<u>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u>董事會中應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該職工代表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九十七條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u>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u>(二)</u> <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u>(四)</u>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未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八條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條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u>董事會將在<u>兩個交易</u>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u>任</u>職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〇五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任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任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新增	第一百〇六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第一百〇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條第一百〇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u>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u>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〇四條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其他政府部門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刪除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刪除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第一百〇六條第一百〇九條 <u>公司設董事會</u>，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一百〇七條<u>第一百一十條</u>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u>根據董事長的提名</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 <u>定</u> 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五)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變更的方案；	(十五)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變更的方案；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六) <u>(十五)</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一 ；
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等行使。	<u>(十六)</u> 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等行使。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召集人（主席）應當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四)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圍繞可持續發展目標開展工作。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〇九條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是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是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決定下列事項： (一) 資產處置：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資產處置（收購、出售、置換和清理等）權限； (二) 對外投資：董事會具有單項投資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對外投資權限； (三) 貸款審批權：董事會具有單次貸款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的貸款審批權限； (四)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以及公司其他有效制度，董事會有權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涉及關聯交易的，經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的對外擔保，還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在遵守<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決定下列事項： (一) 資產處置：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u>百分之五十</u>的資產處置（收購、出售、置換和清理等）權限； (二) 對外投資：董事會具有單項投資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u>百分之五十</u>的對外投資權限； (三) 貸款審批權：董事會具有單次貸款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的貸款審批權限； (四)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以及公司其他有效制度，董事會有權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涉及關聯交易的，經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其中本章程第四十<u>七</u>三條所述的對外擔保，還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刪除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門副經理以上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八)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 <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u>(五)</u>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u>(六)</u> 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門副經理以上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八) <u>(七)</u>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九) <u>(八)</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 <u>公司副董事長（如有）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u>定期</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u>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u>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可以豁免提前發出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的要求。公司應做好相關材料留存及相應記錄。</u>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u>或者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u>，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專人送達、郵件或者傳真方式送達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採用現場、電子通信或現場結合通訊等合適的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採用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的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專人送達、郵件或者傳真方式送達公司。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三節 獨立董事</u>
新增	<u>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其他政府部門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修訂前	修訂後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一百二十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召集人（主席）應當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圍繞可持續發展目標開展工作。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七) 提請董事長任命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門副經理以上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除外)；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七) 提請董事長任命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門副經理以上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除外)；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u>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u>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本章整體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u>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本條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東會</u>公司違反《<u>公司法</u>》本條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公司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同時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的規定進行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公司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u>《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u>等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同時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u>八十</u>條的規定進行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 (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重大投資計劃及其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 現金分紅的最低比例：在符合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以及全體股東作出特別說明。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有擴大股本規模需要，且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 (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重大投資計劃及其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 現金分紅的最低比例：在符合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以及全體股東作出特別說明。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有擴大股本規模需要，且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時，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的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公司無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時，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的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公司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調整現金分紅比例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具備現金分紅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時，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的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公司無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時，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的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公司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調整現金分紅比例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具備現金分紅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審議程序進行： (一) 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並就其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議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公司可以通過電話、郵件、互動平台等渠道，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交流，認真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 (二) 公司董事會因特殊情況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利潤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依法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審議程序進行： (一) 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並就其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議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公司可以通過電話、郵件、互動平台等渠道，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交流，認真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 (二) 公司董事會因特殊情況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利潤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依法予以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條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董事會提出議案，詳細說明調整理由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條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董事會提出議案，詳細說明調整理由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三三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方式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方式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六條 <u>第一百七十九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 <u>僅</u> 因此無效。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 <u>九</u> 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第一百七十七條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九條<u>第一百八十三條</u>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第一百<u>八</u>十七條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條 <u>第一百八十四條</u>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u>應當</u>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第一百七十七條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第一百七十七條<u>八十</u>條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第一百七十七條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將</u>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第一百<u>八十</u>七十七條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一百八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	<u>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u>九十一</u>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u>九十一</u>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u>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u>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u>應當</u>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第一百七十七條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u>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七條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u>訂</u>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u>不得</u>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條 清算組成員 <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〇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u>將</u> 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u>的</u>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u>的</u>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人。	第二百〇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 <u>股份有限公司</u> 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 <u>或者</u> 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 <u>未超過</u> 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人。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亦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五)「會計師事務所」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核數師」的含義一致。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亦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五)「會計師事務所」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核數師」的含義一致。
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一條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不足」、「過」、「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三條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不足」、「過」、「以外」、「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五條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七條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¹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年[●]月修訂)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5年9[●]月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為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及《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本公司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為保證股東大會<u>股東會</u>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及《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條 <u>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u>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u>股東會</u>。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u>股東會</u>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稱上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四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分為年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和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年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稱 <u>上交所</u> ），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二章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行使該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獨立董事行使該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監事<u>審計委員會</u>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監事<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u>審計委員會</u>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u>監事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監事<u>審計委員會</u>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審計委員會</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交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u>監事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交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u>監事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上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監事<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三章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修訂前	修訂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時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時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u>股東會</u>須因刊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及名單，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一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及名單，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一監事職責。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一監事外，每位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方式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章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召開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使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電子投票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發言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發言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u>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u>股東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要求</u>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監事<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席主持。監事<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u>審計委員會</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二名以上）或非職工代表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選舉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本規則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就選舉董事（二名以上）或非職工代表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選舉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u>在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u>，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本規則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董事或者監事<u>審計委員</u>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u>審計委員</u>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修訂前	修訂後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時，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分開進行，具體操作如下： (一) 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選舉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監事候選人。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時，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分開進行，具體操作如下： (一) 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選舉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監事候選人。

修訂前	修訂後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時，投票方式如下： (一) 股東投票時，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欄中，註明其投向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累積表決票數。投票時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對票和棄權票；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但所投的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能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 (二)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多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該項表決； (三) 股東所投的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時，該股東所有選票也將視為棄權。 (四)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等於或少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有效，累積表決票與實際投票數的差額部分視為放棄。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時，投票方式如下： (一) 股東投票時，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欄中，註明其投向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累積表決票數。投票時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對票和棄權票；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但所投的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能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 (二)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多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該項表決； (三) 股東所投的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時，該股東所有選票也將視為棄權。 (四)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等於或少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有效，累積表決票與實際投票數的差額部分視為放棄。

修訂前	修訂後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的當選原則： (一) 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二) 如果在股東大會上得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得票多者為當選。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但已當選董事人數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若經過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的當選原則： (一)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二) 如果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得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得票多者為當選。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但已當選董事人數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選舉填補。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若經過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若獲得超過參加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股份權數二分之一以上選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多於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若因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的票數相同而不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董事會成員不足公司章程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三) 若獲得超過參加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股份權數二分之一以上選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多於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若因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的票數相同而不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董事會成員不足公司章程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第三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公司利潤政策的變更； (七)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 公司利潤政策的變更； (七) (六)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八)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聯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布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布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聯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布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布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它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則否則</u>，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u>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證券登記機構</u>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 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u>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因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u>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u>股東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變更前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交所報告。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交所報告。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u>董事會、股東會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披露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布。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u>股東會</u>」，即為<u>港股證券監管規則</u>中所稱「<u>股東大會</u>」；本規則所稱「<u>審計委員會</u>」，即為<u>港股證券監管規則</u>中所稱「<u>審核委員會</u>」，而「<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即為<u>港股證券監管規則</u>中所稱「<u>主席</u>」。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披露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布。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需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¹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年[●]月修訂)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2025年 {●} 9月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u>董事會中應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第五條 董事會原則上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如有必要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五條 董事會原則上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 <u>定期</u> 會議，如有必要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董事會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職權
第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u>五</u>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七) 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u>根據董事長的提名</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五)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變更的方案；	(十五) 制 <u>訂</u> 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變更的方案；
(十六) 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 <u>十五</u> 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等行使。	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等行使。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董事長職權	第三章 董事長職權
第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第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u>(五)</u>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門副經理以上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八)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於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或在董事會決議通過的相關管理制度中規定，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七)<u>(六)</u> 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門副經理以上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八)<u>(七)</u>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九)<u>(八)</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於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或在董事會決議通過的相關管理制度中規定，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u>定期</u>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召開方式；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u>會議期限和</u>召開方式；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等方，有權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u>÷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按第九條規定的內容和方式通知各董事和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第九條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按第九條規定的內容和方式通知各董事和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第九條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一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第十一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u>向</u>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修訂前	修訂後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u>在提議人完善提議後，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向董事長提交。</u>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u>符合上述規定的</u>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新增	<u>第十二條 與董事會會議相關的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三日前（或全體董事同意的其他時間）提交全體董事。</u> <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可以豁免依照《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提前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通知的要求。公司應做好相關材料留存及相應記錄。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可以豁免依照《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提前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通知的要求。公司應做好相關材料留存及相應記錄。
第五章 董事會議事和表決程序	第五章 董事會議事和表決程序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對本規則第六條第（十六）項作出決議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對本規則第六條第（十六）項作出決議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u>(同意、反對或棄權)</u>；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u>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說明董事會的編製和審議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u>

修訂前	修訂後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u>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任職期內連續12個月未親自出席會議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u>
第二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u>董事會秘書和／或</u>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u>並</u>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六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u>公司</u><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的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u>全體</u>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刪除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五) 會議議程、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u>應</u>做好<u>相應</u>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u>(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u>(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三) 會議議程；</u> <u>(四) 董事發言要點；</u> <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五) 會議議程、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刪除
第三十四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u>等</u>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u>知悉決議內容的人員應對</u>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不包括本數。 本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董事會秘書提出修改意見稿，由董事會審定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八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不包括本數。 本規則依據<u>法規及</u>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董事會秘書提出修改意見稿，由董事會審定後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條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需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¹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2025年9月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證募集資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和《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規範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證募集資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和《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u>結合公司實際情況</u>,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後配股、增發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採用其他方式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公開募集的資金;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以募集資金作為資金來源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和權益投資項目。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後配股、增發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根據法律、法規規定<u>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採用其他方式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公開募集<u>並用於特定用途</u>的資金;本制度所稱<u>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u>;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以募集資金作為資金來源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和權益投資項目等。本制度<u>不適用於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所募集的資金監管</u>。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董事會應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五條 董事會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 <u>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六條 非經公司股東大會依法做出決議，任何人無權變更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刪除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儲存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儲存放
第九條 為方便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強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公司實行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制度。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數量不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	第九條第八條 為方便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強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公司實行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制度。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數量不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 <u>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獨立設置募集資金專戶。</u> <u>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稱三方監管協議)。三方監管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中； (二) 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募集資金淨額的1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三)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四)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三方監管協議簽訂後及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議主要內容。三方監管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後公告。	第十條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稱「商業銀行」)簽訂<u>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u>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稱「三方監管協議」)。<u>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u>。三方監管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u>募集資金專戶</u>(以下稱「專戶」)中； <u>(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u> (三)<u>(三)</u> 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u>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u>(以下稱「募集資金淨額」)的<u>10</u>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u>人</u>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 <u>(四)</u>(三) 商業銀行<u>應當</u>每月向公司<u>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u>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保薦<u>人</u>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 <u>(五)</u>(四) 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修訂前	修訂後
	<u>(六)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u> <u>(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機構的違約責任；</u> <u>(八) 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專戶。</u> <u>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三方監管協議簽訂後及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議主要內容。三方監管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後公告。</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公司認為募集資金的數額大，並且結合投資項目的信貸安排確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專用賬戶，應堅持同一投資項目的資金在同一專用賬戶存儲的原則，經董事會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銀行開立賬戶。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募集資金專戶數量，設置多個募集資金專戶的，公司應說明原因，並提出保證高效使用募集資金、有效控制募集資金安全的措施。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一條第十條 公司認為募集資金的數額大，並且結合投資項目的信貸安排確有必要在<u>超過</u>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專用賬戶，應堅持同一投資項目的資金在同一專用賬戶存儲的原則，經董事會批准，可以在<u>超過</u>一家以上銀行開立賬戶。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募集資金專戶數量，設置多個募集資金專戶的，公司應說明原因，並提出保證高效使用募集資金、有效控制募集資金安全的措施。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二條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公司在募集資金時，必須嚴格按照公司資金管理制度進行申請並履行資金使用審批手續。凡涉及每一筆募集資金的支出均須由有關部門提出資金使用計劃，經主管部門經理（或項目負責人）簽字後報公司財務部門，由財務部門審核後，逐級由財務總監及總裁簽字後予以付款，超過總裁權限範圍的支出需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本制度所稱使用募集資金申請，是指使用部門或單位提出使用募集資金的報告，內容包括：申請用途、金額、款項提取或劃撥的時間等。 本制度所稱使用募集資金的審批手續，是指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或公司預算範圍內，針對使用部門的使用募集資金由財務部門審核、財務總監或總裁簽批、會計部門執行的程序。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 公司在募集資金時，必須嚴格按照公司資金管理制度進行申請並履行資金使用審批手續。凡涉及每一筆募集資金的支出均須由有關部門<u>或子公司</u>提出資金使用計劃，<u>在授權範圍內按照公司內部資金管理流程履行完畢審批手續後，遵照執行。</u>經主管部門經理（或項目負責人）簽字後報公司財務部門，由財務部門審核後，逐級由財務總監及總裁簽字後予以付款，超過總裁權限範圍的支出需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本制度所稱使用募集資金申請，是指使用部門或單位提出使用募集資金的報告，內容包括：申請用途、金額、款項提取或劃撥的時間等。 本制度所稱使用募集資金的審批手續，是指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或公司預算範圍內，針對使用部門的使用募集資金由財務部門審核、財務總監或總裁簽批、會計部門執行的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前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年度使用情況的專項說明中披露簽字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刪除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投入項目的實施進度和效益情況，存在項目實際進度、效益與計劃進度、效益相比差異超過20%的，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及存在差異的原因。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進行檢查，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三）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異常的情形。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十四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及時披露：</u> <u>（一）以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u> <u>（二）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u> <u>（三）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u> <u>（四）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 <u>（五）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u> <u>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情形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 <u>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會計師事務所專項審計、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實施，發行申請文件已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除外。	第十八條第十五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項賬戶後六個月內實施。 <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u> <u>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會計師事務所專項審計、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實施，發行申請文件已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除外。
第十九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實施方式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改變原因。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二) 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四) 保薦機構出具明確同意的意見。 上述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後，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公司以超過最近一次募集金額10%以上的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時，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保薦機構須單獨發表意見並披露。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u> <u>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u> <u>（一）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u> <u>（二）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u> <u>（三）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u> <u>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下列信息：</u> <u>（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投資計劃等；</u>

修訂前	修訂後
	<u>(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u> <u>(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u> <u>(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u> <u>(五) 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u> <u>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發生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和擬採取的應對措施。</u>
新增	<u>第十七條 公司可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施，並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u> <u>公司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少量節餘資金用作其他用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獨立董事發表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審核意見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資金專項審核報告； (三) 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	刪除
新增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根據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周期、回報率等信息。 <u>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二十一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u> <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u> <u>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u>
新增	<u>第二十二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 <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管理	第四章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管理
第二十五條 在項目投資過程中，項目實施部門負責實施計劃的制定，質量的控制、項目的實施組織、工程進度跟蹤、建立項目管理檔案等。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在項目投資過程中，項目實施部門負責實施計劃的制定 <u>→</u> 、質量的控制、項目的實施組織、工程進度跟蹤、建立項目管理檔案等。
第二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資金的調度和安排，對涉及募集資金運用的活動應當單獨建立有關會計記錄和台帳。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門對 <u>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u> 負責資金的調度和安排，對涉及募集資金運用的活動應當單獨建立有關會計記錄和台帳 <u>→</u> 。
第二十八條 若因國家有關政策、市場環境、相關技術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發生重大變化，發生需要終止項目實施、投資超預算、進度延期等情況，有關部門應及時向總裁、董事會報告。對於項目延期時間超過6個月的，總裁應對項目推遲的原因、可能對募集資金項目盈利造成的影響向董事會做出說明，並將新的項目實施時間表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股東大會報告。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新的實施時間表方可生效執行。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 若因國家有關政策、市場環境、相關技術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發生重大變化，發生需要終止項目實施、投資超預算、進度延期等情況，有關部門應及時向總裁、董事會報告 <u>→</u> <u>公司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審批和信息披露手續。</u> 對於項目延期時間超過6個月的，總裁應對項目推遲的原因、可能對募集資金項目盈利造成的影響向董事會做出說明，並將新的項目實施時間表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股東大會報告。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新的實施時間表方可生效執行 <u>→</u> 。

修訂前	修訂後
對於需要終止項目實施的，總裁應對項目終止的原因、可能對募集資金項目盈利造成的影響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向股東大會報告，經股東大會批准，項目方可終止。項目終止後涉及到引入新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按照本制度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並進行信息披露。	刪除
新增	<u>第三十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u> <u>(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u> <u>(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u> <u>(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百分之五十的；</u> <u>(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u> <u>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u> <u>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和披露
第三十一條 項目實施部門及項目實施單位對以下情況須做出詳細的書面解釋並及時報告總裁，抄送董事會秘書：	第三十一條 項目實施部門及項目實施單位對以下情況須做出詳細的書面解釋並及時報告總裁，抄送董事會秘書：
1、項目實際進度達不到計劃進度且無法按期完成；	1、項目實際進度達不到計劃進度且無法按期完成；
2、項目所需的實際投資金額超出預算；	2、項目所需的實際投資金額超出預算；
3、項目工程質量不符合要求；	3、項目工程質量不符合要求；
4、項目實際效益達不到估算或預測效益。	4、項目實際效益達不到估算或預測效益。
如果差異較大的，總裁應當及時報告董事會，公司董事會做出相關決議，並按照信息披露制度進行披露。	如果差異較大的，總裁應當及時報告董事會，公司董事會做出相關決議，並按照信息披露制度進行披露。
	<u>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審議並披露《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指引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u>
	<u>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u>

修訂前	修訂後
	<u>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u> <u>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u> <u>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說明會上，對募集資金的使用、募集資金投向及發展前景是否存在困難、障礙或損失做出說明。	刪除
第六章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變更	第六章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u>改變用途</u> 的變更
新增	第三十二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屬於<u>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u>(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u> <u>(二)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u> <u>(三)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u> <u>(四) 證券交易所認定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u>

修訂前	修訂後
	<u>公司依據本指引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以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 <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第三十三條 募集資金運用和進行項目投資原則上應按發行申請文件規定的方案實施，若確有特殊原因，須申請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項目責任單位應向總裁提交變更理由和新項目建議書，經總裁辦公會議確認後，由總裁書面向董事會提議。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募集資金變更項目，應符合公司加快結構調整戰略和國家產業政策，屬國家支持發展的產業和投資方向。項目責任單位在變更方案前，應當對新項目作充分的調查研究和分析論證，在科學論證的基礎上製作新項目建議書。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原則上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對總裁確認轉報的由項目責任單位提出的新的項目建議書等相關文件，應組織公司內部專家或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評估，並在評估基礎上，對是否變更作出決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董事會審議通過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後應及時披露，並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變更事項涉及到關聯交易的，相關決議應在關聯董事或關聯股東迴避的情況下表決通過。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四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董事會決議和決議公告文稿； (三) 獨立董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四) 監事會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五) 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六) 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說明； (七) 新項目的合作意向書或協議； (八) 新項目立項機關的批文； (九) 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十) 相關中介機構報告； (十一) 終止原項目的協議； (十二)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應當根據新項目的具體情況，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供上述第(六)項至(十一)項所述全部或部分文件。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三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u> <u>（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u> <u>（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u> <u>（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u> <u>（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u> <u>（五）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u> <u>（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u> <u>（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u> <u>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發行申請文件披露內容比較，出現以下變化的，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1、放棄或增加募集資金項目； 2、募集資金單個項目投資金額變化超過20%。 3、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刪除
第四十條 變更募集資金項目的，應當取得公司監事會、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為此出具的專門意見。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公司最晚應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應對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發表獨立意見，並與公司的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不能用於開展證券投資、委託理財、衍生品投資、創業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等。 公司在實際使用超募資金前，應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三十六條 除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情形外，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公告內容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要求為準。</u>
第七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及責任追究	第七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及責任追究
第四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條<u>第三十七條</u>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u>半年</u>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u>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機構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u>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董事會應當對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報告，並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註冊會計師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本制度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保證，提出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應當在鑒證報告披露後的10個交易日內對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現場核查並出具專項核查報告，核查報告應認真分析註冊會計師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公司應當在收到核查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本所並公告。	刪除
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計。公司應當全力配合專項審計工作，並承擔必要的審計費用。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三十八條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u>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u>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二條</u>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u>本制度僅適用於A股募集資金，公司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及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定執行。</u>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u>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三條</u> 本規則 <u>制度</u> 經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後實施， <u>修訂時亦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u>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¹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2024年5月修訂)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2025年9月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規範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維護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規範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合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為第三人提供下列擔保的行為：被擔保企業因向金融機構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等原因向公司申請為其提供擔保。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辦法。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視為對外擔保，適用本制度規定。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為第三人提供下列擔保的行為：被擔保企業<u>主體</u>因向金融機構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等原因向公司申請為其提供擔保。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子公司<u>(以下統稱為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辦法。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視為對外擔保，適用本制度規定。 <u>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其自身提供的擔保，不適用本制度規定。</u>
第四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義務。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四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義務。披露的內容包括<u>但不限於</u>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對外提供擔保的基本原則	第二章 對外提供擔保的基本原則
第五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範圍：經本制度規定的公司有權機構審查和批准，公司可以為符合條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機構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等籌、融資事項提供擔保。	第五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範圍：經本制度規定的公司有權機構審查和批准，公司可以為符合條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機構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等籌、融資事項提供擔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方式為保證、質押或抵押。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方式為保證、質押或抵押。
第六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經過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依照規定程序審議批准。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表上市集團簽訂擔保合同。	第六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經過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依照規定程序審議批准。未經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表 <u>公司及其子公司</u> 上市集團簽訂擔保合同。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的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失或使公司面臨潛在損失風險的，公司應追究當事人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當事人賠償損失。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的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失或使公司面臨潛在損失風險的，公司應追究當事人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當事人賠償損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對外提供擔保的程序	第三章 對外提供擔保的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除前款規定的對外擔保行為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u>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u>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需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u>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u>(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情形。</u> 除前款規定的對外擔保行為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如果董事與該審議事項存在關聯關係，則該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的過半數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應由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擔保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六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如果董事與該審議事項存在關聯關係，則該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的過半數出席即可舉行，<u>該事項需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還需</u>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應由<u>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u>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並做出決議</u>。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擔保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七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對該擔保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七條 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對該擔保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應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做出擔保決策後，由法律部審查有關主債權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財務部代表公司與主債權人簽訂書面擔保合同，與反擔保提供方簽訂書面反擔保合同。	第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董事會做出擔保決策後，由法律部審查有關主債權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財務部代表公司與主債權人簽訂書面擔保合同，與反擔保提供方簽訂書面反擔保合同。
第四章 擔保風險控制	第四章 擔保風險控制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加強擔保合同的管理。擔保合同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加強擔保合同的管理。擔保合同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監事會 <u>董事會辦公室和審計委員會</u> 。
第二十三條 對於被擔保企業的项目貸款，公司應要求與被擔保企業開立共管帳戶，以便專款專用。	第二十三條 對於被擔保企業的项目貸款，公司應要求與被擔保企業開立共管帳戶，以便專款專用。
第二十五條 擔保期間，公司應做好對被擔保企業的財務狀況及抵押／質押財產變化的跟蹤監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對被擔保企業進行考察；在被擔保企業債務到期前一個月，財務部應向被擔保企業發出催其還款通知單。	第二十五條 擔保期間，公司應做好對被擔保企業的財務狀況、 <u>償債能力</u> 及抵押／質押財產變化的跟蹤監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對被擔保企業進行考察；在被擔保企業債務到期前一個月，財務部應向被擔保企業發出催其還款通知單。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未履行還款義務的，公司應在債務到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由財務部執行反擔保措施。在擔保期間，被擔保人若發生機構變更、被撤消、破產、清算等情況時，公司應按有關法律規定行使債務追償權。	第二十六條 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未履行還款義務的，公司應在債務到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由財務部執行反擔保措施<u>等必要應對措施</u>。在擔保期間，被擔保人若發生<u>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機構變更、分立、被撤消銷、解散</u>破產、清算等<u>重大</u>情況時，公司應按有關法律規定行使債務追償權<u>和／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u>。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規定與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制度未盡事宜，適用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規定與有關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u>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u>《上市規則》</u>、<u>《公司章程》</u>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u>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u>《上市規則》</u>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為準。本制度未盡事宜，適用有關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u>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u>《上市規則》</u>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¹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年[●]月修訂)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5年 [●] 9月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任職資格與任免	第二章 任職資格與任免
第八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本工作制度第七條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三)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十二個月的； (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本工作制度第七條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三)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予以解除職務，未滿十二個月的； (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二)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九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u>或六家香港上市公司</u>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二)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被提名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被提名人獨立履職的情形。 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十二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被提名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被提名人獨立履職的情形。 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 辭任 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 辭任 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辭職報告應當在新任獨立董事產生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生效前，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辭任。獨立董事辭職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辭任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辭任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辭任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辭任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辭職辭任報告應當在新任獨立董事產生後方能生效，在辭職辭任報告生效前，擬辭職辭任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辭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三章 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u>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u>董事會</u>、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u>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u>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u>公司章程<u>和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u>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次數；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時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履職保障	第四章 履職保障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u>公司章程</u>或者相關議事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三) 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四)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 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六) 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三) 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四)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 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六) 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未作規定的，適用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制度所依據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生修改時，本制度的相應規定同時廢止，以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未作規定的，適用有關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 本制度所依據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生修改時，本制度的相應規定同時廢止，以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需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修訂對照表¹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2025年9月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行為，提高審計工作和財務信息質量，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行為，提高審計工作和財務信息質量，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 <u>規範性文件</u> 和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三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工作。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干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獨立履行審核職責。	第四條 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前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工作。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干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獨立履行審核職責。
第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要求	第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要求
第五條 公司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備國家行業主管部門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開展證券期貨相關業務所需的執業資格和條件；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健全的組織機構和完善的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 熟悉國家有關財務會計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 (四) 具有完成審計任務和確保審計質量的註冊會計師；	第五條 公司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備國家行業主管部門和 <u>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規定的開展證券期貨相關業務所需的執業資格和條件；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健全的組織機構和完善的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 熟悉國家有關財務會計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 <u>政策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 (四) 具有完成審計任務和確保審計質量的註冊會計師；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認真執行有關財務審計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規定，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執業質量記錄及質量管理水平； (六) 負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及簽署公司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近三年沒有因證券期貨違法執業受到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 (七) 國家法律法規、規章或規範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	(五) 認真執行有關財務審計的法律、法規、規章和<u>政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執業質量記錄及質量管理水平； (六) 負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及簽署公司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近三年沒有因證券期貨違法執業受到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 (七) 國家法律法規、規章或<u>規範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章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	第三章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
第六條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一) 審計委員會； (二) 獨立董事或1/3以上的董事； (三) 監事會。	第六條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一) 審計委員會； (二) 獨立董事或1/3以上的董事； (三) 監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程序： (一) 審計委員會提出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條件及要求，並通知公司有關部門開展前期準備、調查、資料整理等工作； (二) 參加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在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報送審計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 (三) 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擬定承擔審計事項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會； (四) 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 股東大會審核通過後，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審計業務約定書》。	第九條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程序： (一) 審計委員會提出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條件及要求，並通知公司有關部門開展前期準備、調查、資料整理等工作； (二) 參加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在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報送審計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 (三) 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擬定承擔審計事項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報<u>董事會</u>； (四) 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公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核通過後，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審計業務約定書》。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的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進行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關制度規定的程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的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進行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關制度規定的程序，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對董事會提交的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進行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的，公司與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審計業務約定書》，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相關審計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事規則》規定，對董事會提交的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進行審議。<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審議通過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的，公司與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審計業務約定書》，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相關審計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在續聘下一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對會計師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審計委員會達成肯定性意見的，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並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形成否定性意見的，應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在續聘下一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對會計師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審計委員會達成肯定性意見的，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並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形成否定性意見的，應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四章 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	第四章 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
第二十二條 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在被審計年度第四季度結束前完成選聘工作。	刪除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改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後，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書面通知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和擬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參會。公司股東大會就改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或者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三十六條<u>第二十五條</u> 董事會審議通過改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後，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通知，並書面通知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和擬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參會。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就改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或者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將在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詳細披露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被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意見（如有）、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意見、最近一期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意見類型、公司是否與會計師事務所存在重要意見不一致的情況及具體內容、審計委員會對擬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的調查情況及審核意見、擬聘請會計師事務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收費情況等。	第三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將在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中詳細披露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被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意見（如有）、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意見、最近一期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意見類型、公司是否與會計師事務所存在重要意見不一致的情況及具體內容、審計委員會對擬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的調查情況及審核意見、擬聘請會計師事務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收費情況等。
第五章 監督及處罰	第五章 監督及處罰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存在違反本制度及相關規定並造成嚴重後果的，應及時報告董事會。承擔審計業務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行為之一且情節嚴重的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不再選聘其承擔審計工作： （一）將所承擔的審計項目分包或轉包給其他機構的； （二）審計報告不符合審計工作要求，存在明顯審計質量問題的。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存在違反本制度及相關規定並造成嚴重後果的，應及時報告董事會。承擔審計業務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行為之一且情節嚴重的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司不再選聘其承擔審計工作： （一）將所承擔的審計項目分包或轉包給其他機構的； （二）審計報告不符合審計工作要求，存在明顯審計質量問題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依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依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亦同。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風險提示

1、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2、有關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資金來源、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3、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1、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2、公司成立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代表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並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切實維護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3、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或「2025年計劃」）參加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參與人員合計不超800人，其中參與本計劃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持股比例合計不超過15%，現任為代文、桂軍強、柳志青、夏振東、李軍、柯瑩、陳敏、黃樹亮、何濤9人。

4、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即公司根據薪酬相關管理規定所計提的持股計劃專項激勵基金18435萬元。

5、本計劃股票來源為回購本公司A股股票。

6、本計劃的存續期：本計劃的基本存續期為24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或可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7、本計劃的鎖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計劃名下之日起算，鎖定期為12個月，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歸屬考核期滿後，根據對應歸屬考核

期內公司業績（如涉及）、持有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將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歸屬至持有人；持有人的標的股票權益自歸屬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計劃下，未歸屬到持有人名下的標的股票及其對應分紅（如有），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可以如下處理：(1)在存續期內繼續用於員工持股計劃；(2)在本計劃期滿前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處理。

8、本計劃的對應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為以2024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應不低於11%（該等指標計算須剔除如下事項的影響：在考核年度公司發生的併購重組及資本運作（如有的影響））。該業績考核指標所針對的持有人範圍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相關業務負責人（以下簡稱「一類持有人」）；除一類持有人外的其他持有人（以下簡稱「二類持有人」，如有）原則上可不受此業績考核指標限制。

9、一類持有人：在公司業績考核指標達成的情況下，根據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其在本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份額，並將其過戶至持有人名下；二類持有人，原則上直接根據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其在本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份額，並將其過戶至持有人名下。

10、本計劃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監管規定對於公司及員工個人持股總數的要求：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11、本計劃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12、審議本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13、本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14、本計劃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上述敏感期屆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確定的為準。

釋 義

本計劃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海天味業／公司／本公司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劃草案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本計劃／2025年計劃	指	根據《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實施的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持有人	指	參與本計劃的公司人員
持有人會議	指	本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本計劃管理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海天味業A股股票
歸屬考核期	指	2025年度及2026年度
鎖定期	指	本計劃披露完成標的股票受讓公告之日起計算12個月。如未來監管政策發生變化，以監管政策規定為準
以上	指	本計劃草案所述「以上」均包含本數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本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計劃草案。

持有人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 （一）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體系，進一步釋放核心管理層及骨幹員工的自驅力和創造力，吸引、激勵、留用對公司未來發展有重要影響的骨幹員工，促進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
- （二）建立公司、股東、員工的利益共享機制，促進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二、本計劃的基本原則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計劃草案。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持股計劃遵循自主決定，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參加持股計劃。

（三）風險自擔原則

本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三、本計劃的參加對象、確定標準及份額情況

（一）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參與範圍為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

（二）參加對象確定的標準

- 1、 本計劃的持有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確定。參與對象按照自願參與、依法合規、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計劃。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任職，並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領取薪酬。

- 2、 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骨幹員工是保障公司戰略執行、業績提升的決定性力量，本計劃參加對象應符合下述標準之一：

- (1)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中層管理人員；
- (3) 公司骨幹人員。

若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取消監事會後，則本計劃涉及的關於監事／監事會的相關表述將相應調整。

（三）本計劃持有人的範圍

本計劃的總人數不超800人，其中參與本計劃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持股比例合計不超過15%，現任為代文、桂軍強、柳志青、夏振東、李軍、柯瑩、陳敏、黃樹亮、何濤9人。合計持有比例如下表，各持有人最終所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的額度及比例，均根據歸屬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

姓名	職務	擬持有比例
代文	董事	
桂軍強	副總裁	
柳志青	副總裁	
夏振東	副總裁	
李軍	財務負責人	董監高合計 不超過15%
柯瑩	董事會秘書	
陳敏	監事會主席	
黃樹亮	監事	
何濤	職工代表監事	
其他持有人	—	合計不低於 85%
合計	—	100%

（四）參加對象的核實

公司聘請律師對本計劃以及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五）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東、實際控制人參加本計劃的情況。

四、本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規模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即公司根據薪酬相關管理規定所計提的持股計劃專項激勵基金18,435萬元。
- 2、本計劃不存在公司向參與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況，也不涉及槓桿資金。
- 3、本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二）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股票來源：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

公司已回購情況：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以下簡稱「回購計劃」），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的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部分公司股份用於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回購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56.60元／股，回購金額為不超過8億元且不低於5億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前述回購計劃已完成，公司已回購股份15,289,491股，購買的最高價為41.81元／股、最低價為33.05元／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563,649,337.41元（不含交易費用），回購均價為36.87元／股。

（三）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累計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於擬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股票，該等股票的受讓價格為36.87元／股，按照本計劃總額18,435萬元計算，從回購賬戶受讓的股票合計為5,000,000股。

管理委員會將根據公司業績考核指標達成情況（如涉及）以及歸屬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將持有人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歸屬至持有人。如存在剩餘未分配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分紅（如有）將全部由管理委員會回收。

（四）股票購買價格及合理性說明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股票，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存量公司股票，該等股票的受讓價格為截止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即36.87元／股。

本計劃下股票受讓價格的定價依據：

- 1、結合了公司經營情況與公司加強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建設的宗旨，並參考了相關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進而形成了與公司實際情況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
- 2、本計劃在確定價格的同時，根據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充分考慮對員工的約束機制，建立了嚴格的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有利於鼓勵核心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長期服務，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 3、 本計劃系為了健全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整體價值，確保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與公司長期成長價值的深度綁定。

綜上，本計劃的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的自驅力和創造力，促進公司業績的持續穩定發展，未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

（五）本計劃的會計及稅務處理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等問題，按相關法律、法規、會計準則及規範性文件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五、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計劃存續期內，若公司發生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本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

六、本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變更、終止

（一）存續期

- 1、 本計劃的基本存續期為24個月，自公司公告本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或可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 2、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況，導致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由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二）標的股票鎖定期

- 1、 本計劃自公司披露完成從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回購的標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設立12個月的鎖定期，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不得轉讓、不得抵押／質押、不得用於提供貸款、提供擔保等。鎖定期滿後，本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
- 2、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送股票紅利時，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日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3、 本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三）持股計劃的變更

本計劃存續期內，本計劃重大實質性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持股計劃的終止

本計劃在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或可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七、本計劃的股份權益歸屬及處置

（一）存續期內股份權益的歸屬

- 1、歸屬考核期內，標的股票由本計劃持有；本計劃對應歸屬考核期屆滿後，根據歸屬考核期內公司業績（如涉及）、持有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將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歸屬至持有人賬戶，即過戶至持有人名下。

本計劃剩餘未歸屬到持有人名下的標的股票及其對應分紅（如有），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可以如下處理：（1）在存續期內繼續用於員工持股計劃；（2）在本計劃期滿前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處理。

- 2、本計劃的對應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為以2024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應不低於11%（該等指標計算須剔除如下事項的影響：在考核年度公司發生的併購重組及資本運作（如有的影響））。該業績考核指標所針對的持有人範圍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相關業務負責人（以下簡稱「一類持有人」）；除一類持有人外的其他持有人（以下簡稱「二類持有人」，如有）原則上可不受此業績考核指標限制。
- 3、一類持有人：在公司業績考核指標達成的情況下，根據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其在本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份額，並將其過戶至持有人名下；二類持有人，原則上直接根據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本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份額，並將其過戶至持有人名下。

（二）股份權益的歸屬處理方式

持有人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持有人如進行交易股票，自行在其個人證券賬戶上進行操作。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問題，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持有人的個人所得稅，由持有人承擔。

（三）持有人的變更和終止

- 1、 持有人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持有人的全部標的股票權益（無論該等權益是否已經過戶至持有人名下，無論持有人在職還是已離職）：(1)觸犯法律受到制裁；(2)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或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等；(3)違反競業限制，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4)存在管理委員會認定的情形。
- 2、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上述情形之外，因其他情形（包括離職、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等）導致存在未歸屬的持股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未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或決定分配給其他持有人。

（四）本計劃期滿後股份的處置辦法

本計劃歸屬考核期屆滿之後，管理委員會將股票過戶至本計劃持有人賬戶後，本計劃可提前終止。

本計劃的存續期，可由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存續期屆滿且不展期的，存續期屆滿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由管理委員會將收益全部給回公司。

八、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會議為持股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通過持有人會議選出管理委員會對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進行監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執行具體持股計劃，切實維護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一）持有人會議職權

1、 持有人會議由全體持有人組成，行使如下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
- (2) 審議超出管理委員會職責範圍，且管理委員會認為構成重大實質性調整的事項；
- (3)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二）管理委員會

- 1、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主任1人，3人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該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2、 除應由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均由管理委員會審議，具體如下：
 - (1) 依據持股計劃審查參與人員的資格、範圍、人數、額度等；
 - (2) 制定及修訂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 決定及收回持有人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相關權益；
- (4) 歸屬考核期屆滿後，辦理標的股票處理及分配或過戶至持有人賬戶名下等相關事宜；
- (5) 參加股東大會，代表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表決權、提案權、分紅權；
- (6) 確定持股計劃的融資方式、金額以及其他與持股計劃融資相關的事項；
- (7) 決定是否召開持有人會議；
- (8) 決定歸屬考核期內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分紅的分配方案；
- (9) 其他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三）持有人會議召集程序

- 1、 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
- 2、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三天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
- 3、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4、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計劃份額有一票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4) 每項議案經提交有效同意表決票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對應的計劃份額，如佔出席會議持有人總份額的1/2以上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九、 各期持股計劃涉及的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關係

- (一)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參加本計劃，本計劃未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 （二）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計劃份額，本計劃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均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持有人在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審議與其相關事項時將迴避表決，任意單一持有人均無法對持有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決策產生重大影響。
- （三）本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與本計劃相關事項以及與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參與對象的相關事項時，本計劃以及相關董事均將迴避表決。
- （四）本計劃與公司已存續的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一致行動關係。

十、本計劃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參與發表意見。
- （二）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計劃草案、監事會意見等。
- （三）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關於審議本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四）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持股計劃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即可以實施。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對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二）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三）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
- （四）若公司與持有人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 （五）本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9月8日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為規範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天味業」或「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或「本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之規定，特制定《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第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第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遵循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持股計劃遵循自主決定，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參加持股計劃。

（三）風險自擔原則

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參與範圍為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

（二）參加對象確定的標準

- 1、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確定。參與對象按照自願參與、依法合規、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持股計劃。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任職，並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領取薪酬。

- 2、 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骨幹員工是保障公司戰略執行、業績提升的決定性力量，本計劃參加對象應符合下述標準之一：

- (1)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中層管理人員；

- (3) 公司骨幹人員。

參加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若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取消監事會後，則本計劃涉及的關於監事的相關表述將相應調整。

（三）本計劃持有人的範圍

本持股計劃的總人數不超800人，其中參與本持股計劃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持股比例合計不超過15%，現任為代文、桂軍強、柳志青、夏振東、李軍、柯瑩、陳敏、黃樹亮、何濤等9人。各持有人最終所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的額度及比例，將根據歸屬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

（四）參加對象的核實

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計劃以及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五）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東、實際控制人參加本計劃的情況。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資金來源、股票來源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即公司根據薪酬相關管理規定所計提的持股計劃專項激勵基金18,435萬元。
- 2、本持股計劃不存在公司向參與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況，也不涉及槓桿資金。
- 3、本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來源

本持股計劃股票來源：公司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

公司的回購情況具體如下：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以下簡稱「回購計劃」），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的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部分公司股份用於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回購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56.60元／股，回購金額為不超過8億元且不低於5億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前述回購計劃已完成，公司已回購股份15,289,491股，購買的最高價為41.81元／股、最低價為33.05元／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563,649,337.41元（不含交易費用），回購均價為36.87元／股。

第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管理模式

（一）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 本計劃的基本存續期為24個月，自公司公告本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或可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 2、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況，導致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可由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二）本計劃的鎖定期

- 1、 本計劃自公司披露完成從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回購的標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設立12個月的鎖定期，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不得轉讓、不得抵押／質押、不得用於提供貸款、提供擔保等。鎖定期滿後，本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

- 2、 本持股計劃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上述敏感期屆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確定的為準。

- 3、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合理性說明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三）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代表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並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切實維護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決策

- （一）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核批准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 （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後，公司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報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公司監事會就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公司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公司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第六條 持有人會議

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由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並按其持有份額行使表決權。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併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併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持有人會議行使如下職權：

- （1）選舉和更換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
- （2）審議超出管理委員會職責範圍，且管理委員會認為構成重大實質性調整的事項；
- （3）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審議內容及表決程序

（一）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1、 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
- 2、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三天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
- 3、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4、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計劃份額有一票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4) 每項議案經提交有效同意表決票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對應的計劃份額，如佔出席會議持有人總份額的1/2以上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第八條 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一）持有人的權利**

- 1、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2、 依照其持有的本計劃份額享有本計劃的權益；
-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持有人的義務

- 1、 本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計劃份額不得用於抵押、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除本計劃的規定外，持有人不得任意轉讓其持有本計劃的份額；
- 2、 遵守本計劃，履行其參與本計劃所作出的全部承諾；
- 3、 按持有的本計劃份額承擔本計劃的或有風險；
- 4、 按持有的本計劃份額承擔本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處置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本計劃，以及本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處置後，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稅收；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 1、 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持股計劃負責，是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 2、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該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3、 除應由持有人大會審議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均由管理委員會審議，具體如下：
 - (1) 依據持股計劃審查確定參與人員的資格、範圍、人數、額度等；
 - (2) 制定及修訂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 決定及收回持有人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相關權益；
 - (4) 持股計劃歸屬考核期屆滿後，辦理標的股票處理及分配或過戶至持有人賬戶名下等相關事宜；
 - (5) 參加股東大會，代表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表決權、提案權、分紅權；
 - (6) 持股計劃的融資方式、金額以及其他與持股計劃融資相關的事項；
 - (7) 決定是否召開持有人會議；
 - (8) 決定歸屬考核期內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分紅的分配方案；
 - (9) 其他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 4、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維護本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本計劃的資產安全，對本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本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本計劃利益。
- 5、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6、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定期會議於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
- 7、 代表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
- 8、 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電話、傳真或專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時限為：臨時會議召開前2日。

- 9、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11、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12、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13、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14、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
- (3) 會議議程；
- (4)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表決、口頭表決及其他形式表決；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十條 公司融資時本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計劃存續期內，若公司發生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本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權益處置辦法

第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及權益處置

（一）持股計劃股份存續期內的權益的歸屬

歸屬考核期內，標的股票由本計劃持有；本計劃對應歸屬考核期屆滿後，根據歸屬考核期內公司業績（如涉及）、持有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將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歸屬至持有人賬戶，即過戶至持有人名下。

本計劃剩餘未歸屬到持有人名下的標的股票及其對應分紅（如有），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可以如下處理：(1)在存續期內繼續用於員工持股計劃；(2)在本計劃期滿前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處理。

本計劃的對應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為以2024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應不低於11%（該等指標計算須剔除如下事項的影響：在考核年度公司發生的併購重組及資本運作（如有的影響））。該業績考核指標所針對的持有人範圍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相關業務負責人（以下簡稱「一類持有人」）；除一類持有人外的其他持有人（以下簡稱「二類持有人」，如有）原則上可不受此業績考核指標限制。

一類持有人：在公司業績考核指標達成的情況下，根據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其在本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份額，並將其過戶至持有人名下；二類持有人，原則上直接根據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本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份額，並將其過戶至持有人名下。

（二）本計劃存續期內的權益分配

- 1、歸屬考核期內，標的股票由本計劃持有；本計劃對應歸屬考核期屆滿後，根據歸屬考核期內公司業績（如涉及）、持有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將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歸屬至持有人賬戶，即過戶至持有人名下。持有人的標的股票權益自歸屬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計劃剩餘未歸屬到持有人名下的標的股票及其對應分紅（如有），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可以如下處理：（1）在存續期內繼續用於員工持股計劃；（2）在本計劃期滿前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處理。

- 2、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問題，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持有人因參加持股計劃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3、持有人與管理委員會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

（三）持有人的變更和終止

- 1、 持有人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持有人的全部標的股票權益（無論該等權益是否已經過戶至持有人名下，無論持有人在職還是已離職）：(1)觸犯法律受到制裁；(2)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或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等；(3)違反競業限制，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4)存在管理委員會認定的情形。
- 2、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上述情形之外，因其他情形（包括離職、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等）導致存在未歸屬的持股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未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或決定分配給其他持有人。

（四）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股份的處置辦法

本計劃歸屬考核期屆滿之後，管理委員會將股票過戶至本計劃持有人賬戶後，本計劃可提前終止。

本計劃的存續期，可由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存續期屆滿且不展期的，存續期屆滿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由管理委員會將收益全部給回公司。

第四章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2、 授權董事會對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3、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提取激勵基金額度，決定授予對象（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變更資金來源；
- 5、 本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年度內，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持股計劃的各項因素，對持有人的變更和終止等事項的處理方式進行調整；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7、 本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實施年度內，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新發佈的法律、法規、政策對本持股計劃作相應調整。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通過持股計劃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子公司對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第十四條 持有人參與本持股計劃所產生的稅負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由持有人承擔。

第十五條 若公司與持有人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第十六條 本持股計劃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 本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9月8日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文沙路21號之一4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關於修訂《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5. 關於修訂《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6. 關於修訂《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7. 關於修訂《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議案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關於《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9. 關於《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
1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25年9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的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